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聘用人員(營養師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補時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1號)。
- 六、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聘用人員6等1階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
 - (三)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午餐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
 - (二)規劃推行營養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業務
 - (三)廚工衛生管理、原物料及倉庫衛生管理與廚區環境衛生安全管理。
 - (四)協助管理食材登錄系統、驗收、監廚、彙整食材驗收紀錄表、工作日誌等相關表格。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 E-MAIL 報名。
 -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於 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kolittleping@st.tc.edu.tw，E-MAIL 主旨請寫『○○○(姓名)報名僑仁國小營養師職務代理人』，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7. 具結書1份。
 8. 其他證明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以上表件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正本於面試報到時驗證)

(二)聯絡電話：(04)23381241分機725午餐秘書(工作內容問題)、分機751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時間：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甄選方式：面試。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於上午10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要求事後補件）。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公告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聘用日支薪。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112年度聘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是否具 身障人 員手冊	☐ 是 _____ 級 ☐ 否		
	性別					
通訊 住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證照	證照名稱	字號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證件 審核	1. ☐ 甄選報名表 2.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3. ☐ 身分證影本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營養師證書影本 6. ☐ 具結書 7.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 其他證明影本			審 核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核 人 員		
報 考 人 簽 章	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簽章)					
注 意 事 項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營養師職務代
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之
聘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
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
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
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